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总股本 808,058,029 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,200,000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03,858,029 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6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

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子文先生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,748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50.8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,240,9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50.785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50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06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50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06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50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.06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54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04%；反对 2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0788%；反对 2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92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36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61%；反对 3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3941%；反对 3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.6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7日